

# 关于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院内调研通知公告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遴选项目

2. 招标范围：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不含新建基建项目）等政府分散采购、限额以下自行采购项目

3. 遴选原则：按照 2：1 的原则遴选最多不超过 5 家招标代理机构，具体如下：

| 有效供应商数量 | 入选数量 |
|---------|------|
| <3 家    | 流标   |
| <4 家    | 1 家  |
| <6 家    | 2 家  |
| <8 家    | 3 家  |
| <10 家   | 4 家  |
| ≥10 家   | 5 家  |

4. 服务期限：2 年

## 二、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供应商须是在财政部或江苏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中的代理机构，为满足本地化服务需求，须在常州地区（不含金坛、溧阳）有固定的营业服务场所。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若是委托代理人参加报名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亲笔签名的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被授权人近三个月社保缴纳凭证）。

### **三、服务内容**

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委托的采购项目进行代理服务。
2. 负责委托项目采购文件的编制（包括合同文本起草）、项目需求论证、开评标组织、信息公告发布、采购项目招标档案资料整理装订（胶装：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模板和要求）、质疑受理并回复等相关工作。
3. 提供相关采购业务的培训服务。

4. 技术交流需提供现场服务，为采购人提供便利的同时，力求每个项目招标需求完整、清晰，采购文件规范合法。

5. 每个采购项目结束后，供应商应负责督促成交单位一周内到采购人履行相关手续。

6. 采购过程中如因技术等条款问题，导致质疑、投诉，供应商应承担连带责任。

7. 采购过程中因非技术条款原因，导致采购人项目无法正常实施，供应商应提出解决方案并主动协调解决。

8. 供应商自接到采购人委托项目后，三日内必须完成采购文件的论证和编制提交采购人审核确认，并依法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相应采购项目的相关公告、公示。（若遇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出差或其它特殊情况可适当顺延的情况除外）。

9. 采购过程中反映出来的问题，供应商须积极应对，聘请相关专家协助解决。

####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按照投标费率进行报价。

代理费服务费=项目中标（成交）金额\*投标费率，最低收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限额以下项目评委费由代理机构支付）。

注：单个委托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万的，代理服务费率双方协商确定。

**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报名所需材料并加盖公章，一式三份。**

四、报名截止时间及地点

提交项目材料及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3月26日下午5点前。请符合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相关的报名材料加盖红章，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版材料送到医院综合采购办。

院内产品调研会时间：根据项目调研进度另行通知。

报名地点：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综合采购办(本部)

联系人：孟老师

联系方式：0519-85579010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2024-03-20